中石化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第二十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6年中石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中石化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完善，台北辦公室及各生產工廠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除了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訓練，也要求其承攬商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安全管理，確保共同作業時所有內外部人員之人身安全。*

**企業概述**

中石化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在苗栗縣及高雄市大社區、小港區各設有一座生產工廠，為國內樹脂、工程塑料及尼龍6纖維、聚丙烯腈纖維(亞克力棉)與聚酯纖維等三大化學纖維之上游原料製造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及硫酸銨(AS)等。中石化為台灣地區唯一己內醯胺(CPL)生產製造廠家，為全球前五大尼龍6原料製造供應商。中石化為台灣地區兩大丙烯腈(AN)生產製造廠家之一，生產操作技術具世界領先地位，為全球前十大生產製造廠商。

■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及硫酸銨(AS)等。

**案例描述**

為持續維護、改善及促進員工工作環境與健康，中石化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台北辦公室及各生產工廠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安委會)，安委會依法由勞資雙方共同組成，由總經理或廠長擔任主席，所有安委會之勞方代表皆佔1/3 以上席次。總經理每年擬訂年度工安目標，並公告各廠以推動工安政策重點強化；此外，安委會也負責追蹤公司職災或職業病事件，若發生相關事件均須於安委會中報告，並儘速公告周知。各廠工安管理制度皆依循TOSHMS/OHSAS18001 管理系統進行運作，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中石化三個主要生產工廠皆進行危險鑑別與風險評估，藉由鑑別高風險之因子及作業流程，提出因應對策及相關改善行動，持續加強同仁風險觀念及落實安全防護之重要性。

中石化管理階層高度重視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議題，頭份、小港、大社三廠廠長每月均須於經營會報中，針對各廠區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事項進行報告；各級主管晉升也必須通過工業安全考核。此外，任何職業安全相關重大消息或改變、議案討論與決議，均透過勞資會議定期向員工溝通；而中石化與各廠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亦針對員工職場健康與安全提供保障。



中石化職場安全的另一個重要潛在風險因子，來自於外部承攬商對各廠區內部作業程序及安全管理規範的了解不足。為有效管理承攬商安全、降低共同作業的風險，各主要生產工廠規範所有承攬合約皆須以《施工說明書》與《承攬商安全管理作業程序書》作為合約附件，要求承攬商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安全管理。此外，中石化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法召開開工組織，確保共同作業時所有內外部人員之人身安全。

為協助承攬商人員熟悉廠區環境、工安及衛生環保相關規範，三廠均於平時或歲修時對承攬商實施工安講習與訓練，2016年全公司對承攬商之訓練總計達4,921小時，接受訓練的比例達100%。此外，中石化為確保所有承攬商均於施工前接受訓練，針對訓練合格人員均製作有相片之訓練合格證及名冊，並以該合格證及名冊作為入廠換證之依據。